

場所之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防火管理、防焰物品、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等消防安全事項，如不符「消防法」相關規定者，即依該法所定罰則裁處。此外，為確保國內十大特色夜市消防安全，其所在地消防機關業採行相關管理措施如下：

- (一)部分夜市為開放空間，未要求檢討設置消防安全設備，目前針對夜市之火災預防，除結合夜市管理委員會辦理防火宣導外，並實施消防搶救部署演練，以確保公共安全。
 - (二)夜市內場所如取得營業登記，且達「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範圍」時，即依「消防法」規定要求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並依規模施以防焰、防火管理等制度；如未達「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範圍」時，則指導設置滅火器等消防設備，並加強落實防火管理措施。
- 三、又，為保障民眾飲食衛生安全，各地方政府衛生局均要求夜市餐飲商家之場所及作業衛生，應符合「食品衛生管理法」所定食品良好衛生規範，且每年皆按計畫稽查轄區內夜市餐飲商家，如有不符食品衛生相關法規情事者，即依法處置。另為進一步提升餐飲業者衛生自主管理能力，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自民國 99 年起，持續輔導北、中、南區觀光夜市及美食街等小型餐飲業者進行衛生自主管理，經輔導後如通過評核，即頒發獎牌或獎狀以資鼓勵，並提供民眾用餐時參考。目前已輔導臺北市寧夏夜市、臺中市逢甲夜市、高雄市六合夜市及宜蘭縣羅東夜市，計 111 家餐飲業者及 35 家美食街小型餐飲業者通過評核。本（101）年預計可再輔導 104 家觀光夜市餐飲業者、34 家美食街餐飲業者落實衛生自主管理，以改善工作環境及從業人員衛生水準，提升觀光夜市及美食街形象。
- 四、至臺北市師大夜市及臺中市逢甲夜市之髒亂，多因夜市內流動攤販集中所致，夜市周邊之商圈店家均為店面式經營，並無髒亂及噪音情事。師大夜市部分違規業者，係因違反都市計畫、建築管理、消防安全、環境衛生、道路使用及臺北市自治法規等相關法令，未來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將強化相關法令宣導，並加強與商圈組織溝通，以促進業者自律管理。

（九十二）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淑慧就愛滋病患者之收容及照護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88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140）

陳委員就愛滋病患者之收容及照護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依「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及「傳染病防治法」相關規定，感染者之權益應受尊重及保障，不得拒絕其就學、就醫、就業、安養、居住或予其他不公平之待遇，違反者將處以罰鍰。目前全國兒童及少年安置教養機構，除專責收容失依、單親、法院轉介偏差行為未婚懷孕性交易保護安置之兒童少年外，內政部特別以補助方式鼓勵安置愛滋病患者，目前仍有安置床位。另愛滋病患者如因失能、具有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且失能而有機構安置需求者，全國老人福利機構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均尚有安置床位可資運用。
- 二、為提供愛滋病患獲得更為完整之醫療及社福照護服務，行政院衛生署於本（101）年 6 月 5 日

邀集內政部等機關，召開「研商愛滋病患照顧體系討論會議」，訂定愛滋病患照護體系收治流程，依病患性質提供不同之服務，包括感染愛滋病毒或發病者，需門診、住院就醫治療者，由愛滋病指定醫院提供治療服務；愛滋病症狀穩定，因其他疾病有就醫治療需求者，由相關醫院科別提供急診、門診或住院治療；不需住院治療，但需長期照顧（護）、生活照顧或安置教養者，分為機構式及居家式照顧。其中機構式照顧部分，由護理之家提供長期照顧或由社會福利機構提供安置照顧，至居家式照顧部分，由居家護理機構提供居家護理服務或由居家服務機構提供居家服務。又，針對有長期療養需求之愛滋感染者，該署於本年 7 月 4 日召開「行政院衛生署愛滋病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會 101 年度第 1 次會議」，決議由內政部提供北中南三區各 3 床安養床位，彈性供予愛滋感染者使用，並協助將相關民間團體收容之感染者，轉介至符合收容條件之社會福利機構。至有關台灣關愛之家協會尋求協助提供愛滋病患收容處所一節，行政院衛生署已函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及各部會提供閒置空間資訊，亦轉知該協會評估，並將持續與內政部進行溝通配合提供相關協助，以解決其收容處所不足之問題。未來，該署將持續與相關部會協助民間團體，共同推動愛滋感染者之照護服務，以保障感染者之權益。

（九十三）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防洪治水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86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128）

黃委員就防洪治水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由於近年來全球極端氣候現象頻仍，臺灣地區明顯有降雨天數減少、強度提高、地層下陷等問題，造成部分低窪地區經常遇雨成災。為改善易淹水地區水患問題，行政院乃編列特別預算 1,160 億元，辦理「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該計畫係採結合上、中、下游，包括治山防洪、坡地水土保持、河川、區域排水、雨水下水道及農田排水等，以流域綜合治水方式，先完成整體規劃，再由經濟部、內政部及行政院農委會等相關部會及各地方政府分工執行。計畫目的除改善易淹水地區水患問題，解決重大建設或人口密集區洪澇災害外，並須兼顧防災、生態保育、景觀、親水等功能，同時強化流域預警及避洪等非工程措施，以降低水患災害。
- 二、前述計畫自民國 95 年起分 8 年 3 階段辦理，目前已執行至第 3 階段，陸續展現之成效如下：
 - （一）河川及排水疏濬 2,200 公里，都市雨水下水道疏濬 625 公里，共計疏濬達 2,825 公里。
 - （二）增加改善面積 382 平方公里。
 - （三）建置完成 15 個流域上游集水區地質調查與資料庫。
 - （四）提升雨水下水道實施率至 65.5%。
 - （五）辦理農田排水 178 件治理工程，完成改善排水路長度約 240 公里。
 - （六）保護上游集水區及易淹水地區山坡地 31.2 萬公頃，控制土砂生產量約 738.3 萬立方公尺。